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8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西亚·洛佩斯先生(副主席)(西班牙)
嗣后：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4636 (C)



请回收



国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缺席,副主席加西亚·洛佩斯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76/235)

1. 耿爽先生(中国)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以人为中心的法治,以此作为我们共同议程的基础”这一分主题同中国的思想和实践契合。自诞生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作为自己的使命。中国将持续加强以人为中心的国内法治,坚持依法治国。中国将继续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不断提升人民对法治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2. 在国际上,中国一贯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一再呼吁各国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法治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完善全球治理的前提和保障。以人为中心的国际法治,要回应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人权的殷切期盼,要践行多边主义,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3. 一段时间以来,个别国家总是鼓吹什么“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但对基于什么样的规则、基于谁制订的规则、这种规则与国际秩序之间是什么关系却语焉不详。这些国家鼓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而不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其真实目的是想随意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用自己制定的规则取代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则。所谓“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是对法治精神的违背,体现的不是多边主义,而是单边主义,不是民主正义,而是强权政治。
4. 中国国家主席在第七十六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中指出,世界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个国际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也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5. 联合国应高举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加强国际法治,完善全球治理,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为此目的,国际社会要确保国际立法由各国共同平等参与,国际规则要平衡反映各国关切,不能把个别国家的规则当作国际规则,也不能把个别国家的标准当作国际标准。国际社会要善意遵法,反对双重标准。各国应坚持客观公正立场,确保国际法得到统一解释与适用。不能接受个别国家一方面要求他国遵规守矩,另一方面自己却对国际法采取“合则用,不合则弃”的态度。此外,任何国家不得将本国规则凌驾国际法之上,滥施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任何国家不得违背当事国同意原则,对其他国家提起滥诉,以“法治”之名,行侵害他国权益之实。
6. 今年是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自那时以来,中国坚定反对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法治的践行者。中方将始终同各国一道,秉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践行多边主义,促进完善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7. 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说,促进法治是卢旺达政府的核心价值观,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一视同仁地维护全体人民的权利、团结、福祉,确保国家的凝聚与安全。该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8. 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以人为中心的法治,以此作为我们共同议程的基础”这一分主题,该国政府同意秘书长的愿景,即把为人服务的制度和机构置于全球努力的核心,以重新获得公众信任。加强公共机构,使其更顺应人民的需要,更对人民的需要负责,这是该国努力确保问责的基石。法律程序、机构、实质性规范必须反映人民的愿望,必须符合平等、问责、公平的核心原则,这样才有可能实现依法治国。
9. 该国代表团强烈谴责一些国家从外部干涉发展中国家的司法事项和法院程序。这种干涉破坏了发展中国家的法治,违背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必须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民主机构,使其免受这种令人震惊的行为之害。尊重国际法的基础是坚信国际行为不得受强权国家或集团的任意支配,而必须遵守普遍适用的规则和国际法,同时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维护这些规则和法律。
10. 卢旺达坚信,对有罪不罚现象追责和零容忍对于确保法治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该国的优先事项包括:使全体人民诉诸司法的速度快、费用低,培养问责文化,保障司法独立、透明。

11. **Ilnytskyi 先生**(乌克兰)说,维护法治、确保司法系统顺应人民的需求,仍应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司法救助方面现存的缺陷,导致广泛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基本服务中断、出现严重的安全问题、公众信任受到侵蚀。国际社会必须促进和保护法治,以恢复对民主原则的信任,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时落实正义。

12. 法治仍是在国际层面捍卫主权与领土完整、倡导保护人权的利器。乌克兰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包括外国军事侵略引发的争端。自 2015 年以来,乌克兰在各类国际性法院对俄罗斯联邦提起了几起法律诉讼案,其中特别包括目前正在国际法院审理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关于拘留乌克兰海军舰艇和军人的争端(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还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组成的仲裁法庭正在审议的关于黑海、亚速海、刻赤海峡沿岸国家权利的争端(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秘书长关于此议程项目的报告(A/76/235)不应仅提及上述案件,还应就国际法院和法庭裁决执行情况提供后续资料,以反映各国对法治的承诺。具体而言,2017 年国际法院裁定俄罗斯联邦必须避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族裔维护其代表机构(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的能力保留限制或施加限制,并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大会的决议表明俄罗斯联邦未遵守法院的强制性命令,还强烈谴责该国继续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就该国对被占领乌克兰领土的法律责任所规定的义务。

13. 秘书长最近根据大会第 75/192 号决议就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提交报告(A/75/334),其中呼吁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求俄罗斯当局全面遵守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确保针对克里米亚境内虐待、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的所有指控进行独立、公正、有效的调查。

14. 克里米亚问题国际平台的与会者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表联合声明,敦促俄罗斯联邦履行其作为占领国根据国际人道法等适用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让公认的区域监测机制和国际监测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乌克兰特别监测团)能够畅通无阻地进入克里米亚。

15. 乌克兰把加强反腐败架构、推进司法改革作为优先事项,不讲任何条件。对加强法治也是如此。乌克兰尽管受到俄罗斯联邦的持续侵略,但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保护人权、健康、尊严、宪法权利、自由、安全生活条件,是乌克兰政府立法举措的核心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就过渡时期司法国家政策原则编写法律草案,目标是为暂时被占领土及其居民解除占领,使其重归乌克兰怀抱。

16.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法治是任何社会中社会契约的基础,可防止滥用权力和有罪不罚现象。在国际上,法治是《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和平、繁荣、公平世界的基础。在喀麦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规定人人都有权诉诸司法。喀麦隆已制定法律援助机制,确保所有公民(包括最贫困者)都能诉诸法律制度。宪法委员会负责监督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平衡、选举进程的廉正性、《宪法》与国际法的一致性。

17. 该国政府正在改革其机构并使之现代化,包括执行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制定《地方权力下放总则》的法案。该法案旨在提高地区选举的参与度,并确保地方资源的管理顾及每个地区的具体情况。喀麦隆致力在某些地区恢复国家权力。一些国家接收了在日常行动中造成喀麦隆境内混乱的喀麦隆国民和其他人,但喀麦隆相信这些国家的司法制度,希望其将那些对暴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犯罪分子以某些要求为借口在喀麦隆某些地区制造混乱,使一些公民无法享受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保障的自由。喀麦隆呼吁其合作伙伴谴责这些行为。

18. 喀麦隆政府为打击腐败祸害而采取的措施正在取得成果。然而,必须从全球和系统的角度处理腐败问题,以确保在国内和国际以同等方式对待所有参与腐败者。各国社会都不断追求法治,努力使本国法律秩序跟上不断变化的时代。因此,不能以促进法治为标尺随意给各国打分、评判优劣。

19. 喀麦隆欢迎本组织承诺支持采取集体行动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如大会第 63/128、第 75/141 号决议所反映的那样。法治是和平、正义、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尽管世界在不断变化,但如果各国继续在《联

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相关文书建立的法律框架内开展工作，世界的稳定和安全就会得到保障。国际社会应努力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国际法律秩序，不受干涉和免于任人唯亲，在这种秩序中，所有国家的利益都得到考虑，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得到尊重，国际机构对富国和穷国一视同仁。

20. **Dang Dinh Quy** 先生(越南)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每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获得发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都至关重要。要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后重建得更好，相关工作应包括保护最弱势群体，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不公平状况，维护国际法。

21. 联合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加强国际法治、协助各国开展国家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体系必须以国际法为基础。所有国家均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包括尊重其宗旨和原则，并须按照国际法和《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所有争端。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 2020 年 1 月越南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安理会曾就“维护《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安理会在那次辩论会上还通过一项主席声明，重申对《宪章》和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的承诺，指出该秩序是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

23. 越南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努力使东南亚成为和平、稳定、繁荣的区域。东海，又称南海，是太平洋与印度洋之间的主要海上航行及贸易纽带。因此，越南对东海最近的复杂事态发展感到关切。这些事态发展削弱了信任与信心，加剧了紧张状况，可能破坏区域的和平、安全、稳定。越南呼吁各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越南还呼吁各当事方增进互信和信心，保持克制，不采取可能使海上紧张局势复杂化或升级的单方面行动，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充分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在确定海洋主张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越南正在努力促进全面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努力促进在早日缔结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效的、具实质性的行为守则方面取得进展。

24. 越南支持秘书长的下述提议，即：由第六委员会审议“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以人为本的法治，以此作为我们共同议程的基础”这一分专题。

25. **Ali 女士**(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政府致力于巩固民主进程，推进法治，保护并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马尔代夫还加紧努力在各级消除系统性腐败，包括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建立举报人门户网站、颁布《举报人保护法》。

26. 2019 年，为促进马尔代夫司法独立，该国司法事务委员会采取了更加透明的政策，旨在让新候选人能够平等竞争空缺的司法职位。该国修订了《法官法》，包括加强版行为规则，还包括要求法官申报资产的规则。该委员会还对马尔代夫所有法官进行了评估，以提高司法质量。

27. 马尔代夫政府在执行立法议程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政府提交了新的证据法案，用以取代过时的《证据法》。这是该国第一项关于民事诉讼的综合性法案。政府为选举委员会等独立机构的成员制定了新的道德准则、独立性准则、资产申报规则。

28. 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的一个核心支柱。最近修订的《权力下放法》规定地方议会至少三分之一的席位应分配给妇女。马尔代夫将继续努力使妇女在进一步加强法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9. 马尔代夫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该国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已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十二條宣布其确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审查个人申诉，从而使其公民更有能力诉诸司法，并表明其不断致力于对侵权行为追责。

30. 马尔代夫还使其国内法更加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为此修订了《反人口贩运法》，颁布了《儿童权利保护法》及《少年司法法》，从而加强了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框架，改善了儿童保护服务工作，增进了对违法儿童的保护。

31. 马尔代夫已取得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将继续考验马尔

代夫的机构，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将在疫情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给该国治理系统造成压力。法治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因此马尔代夫政府将继续与国际伙伴共同在国内和国际促进法治。

32.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建设能满足最弱势群体需求的、公平、公正、宽容、开放、包容的世界，这个愿景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基础。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着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遗憾的是，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指出估计 15 亿人在刑事、民事、行政司法方面的需要没有得到满足。法律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就可能对个人和群体的健康、收入、生产力产生不利影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必须做到以下几点：司法系统以人民及其司法需求为重；赋予人民理解和运用法律的权利及能力；促进调解等争端解决方法，用以防止冲突升级；消除行政及费用上的障碍，便利人们诉诸司法。

33. COVID-19 疫情妨碍了全球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需要采用创新解决办法(包括使用数字技术)来确保司法系统在各种全球危机中继续运作，同时要遵守正当法律程序。

34. 在国际上，尊重并促进法治对各国和平共处至关重要。法治的支柱之一是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除国际法院外，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各种专门法庭也有助于解决争端。《联合国宪章》还规定了其他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例如，可以请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展开斡旋。然而，为了使任何和平解决手段取得成功，当事方必须本着诚意行事，必须按照大会等联合国机构的请求进行谈判。

35. 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所有国家的义务。法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获得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充分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36.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国内法治对于维护安全、稳定、人权、法律体系有效运作不可或缺，对支持国家卫生当局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也不可或缺。遵守法治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至关重要，这些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善意、不干涉国家内政、自决权、

和平解决争端。该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尽管受到疫情影响，仍举行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还举行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然而，各国显然需要开展更包容、更有效的合作，以弥补国际法律体系中的一些缺陷，特别是在应对跨境流行病方面的弱点。阿尔及利亚不断致力于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因为法治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37. **Lito 女士**(联合王国)表示，COVID-19 大流行使所有国家都面临一个挑战，即如何找到新途径来确保人们在这种前所未有的情况下能诉诸司法、解决争端。联合王国政府认识到技术正在彻底改变诉诸司法、解决争端的方式，因此对创新技术公司和法律部门提供的有创意解决方案进行了重大投资。远程听证、在线服务对于确保在疫情期间获得司法救助至关重要，同时减少了需亲自到法院、法庭、办公室的情况。不幸的是，许多国家利用疫情控制措施和新技术破坏法治、迫害律师和人权维护者。全球自由程度下降，破坏司法独立、滥用紧急权力的情况也在增加，令人担忧。破坏司法独立和法治的措施最终使社会更加脆弱、更加分裂。

38. 联合王国政府为了应对在 2020 年疫情期间观察到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家庭暴力增加情况，拨出额外资金为受害者提供安全住处和支持。该国政府还采取行动落实高度成功的“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案”，包括建立证据库、推广有效方法。疫情还加剧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联合王国继续支持人们诉诸司法，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和愿望，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包括资助《穆拉德法典》制定工作，以利于在记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证据、保护幸存者的权利、促进刑事起诉方面遵守最低标准。

39. 法治对于享有普世人权、对于所有国家与社会实现繁荣和安全都至关重要。这是建成具有民主体制和保护人权的开放社会并使之繁荣的必要条件。法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实现目标 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也至关重要。联合王国自豪地支持目标 16。

40. 最后，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努力为实现法治制定新的愿景，使这项工作具有包容性，同时顾及最边缘化的社会成员。

41.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秘书处未能满足大会第 73/207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即：在秘书长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下一次报告中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问题。第六委员会面前的报告(A/76/235)的作者们不仅优先重视关于促进国内法治的一节，还倡导某些行为标准和国内组织，但没有得到任何人的认可，似乎是凭空产生的。法治股和秘书处其他相关实体应严格遵守会员国赋予它们的任务，不应汇编未经请求的、有问题的咨询意见。例如，不清楚秘书处根据什么得出结论认为大规模释放囚犯可以提高司法机构的效力。没有就这类措施对犯罪活动的影响提供数据。采取这种头脑简单的方法，对复杂问题采取千篇一律、政治正确的解决办法，会造成灾难。例如，有人企图以西方模式改造阿富汗及其社会，但毫无意外地以彻底失败而告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多次警告说，不能通过政治压力、单方面制裁、强大武力来强迫外国的价值观，因为这样做会给当地人民带来痛苦。

42. 该报告过度关注性少数群体问题也令人愤慨。秘书处清楚地知道，赞同传统家庭价值观的国家并不支持积极倡导该专题。然而，秘书处认定一些国家的意见比其他国家的意见更重要。秘书处今后应更认真地遵守公正原则。报告对性别和人权的过分关注给人留下了的印象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性暴力行为是世界上存在的唯一严重罪行。对这一专题的关注不应以牺牲更实质性的专题(包括反恐和刑事司法)为代价。

43. 报告中提到所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框架，给人的印象是各国已商定了一个超国家的监督机制，然而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并没有提到这个机制。在这方面，他请秘书处就目标 16 调查倡议提供详尽资料。企图将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作为指标、加以排名，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精神和文字背道而驰，等于把一个旨在帮助各国的工具变成了一个施加控制和惩罚的机制。

44. 报告关于促进国际法治一节更有意义，这方面更值得本组织作出努力，但这一节也有缺陷。不清楚

的是，为什么将环境条约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生效的其他国际文书之前。报告就国际法院提供的信息有限且肤浅，而据报该法院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开展了大量司法活动。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的信息仅限于有选择地提到法庭审理的具体案件，而国际刑事法院则得到大篇报道。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理解为何以大篇幅论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成就，因为该机构能否有效行使司法职能令人高度怀疑。报告还提到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而该机制的设立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报告还提到一个关于缅甸的类似机构。秘书处今后的报告只应详述得到普遍支持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活动。

45. 报告就全球法治协调中心提供的信息表明，本组织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可能存在重叠情况，而且未说明该协调中心的设立是否得到了会员国的授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就该实体的资金来源和设立该实体的决定获得更多信息。

46. 至于乌克兰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的指控，这种言论只会损害委员会及其地位。

47. **Minale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由合格合法的立法机关及独立司法机构组成的法律制度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在社会多元化、政治多元化的国家尤其如此。虽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破坏，但该国政府以前对其机构和宪法机制的投资使其得以举行了自由、公平、可信、民主的全国选举。埃塞俄比亚选民参与投票人数创了记录，表明了他们对选举进程的主人翁意识。本组织在帮助会员国减轻疫情对司法系统的影响时，可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推荐埃塞俄比亚的经验。

48. 过去一年，埃塞俄比亚联邦机构(包括国防军)遭到一个违法犯罪集团前所未有的攻击。国家以广泛的努力扭转了局势。使国家得到拯救的因素包括实行法治，也包括和平时期建立了称职而独立的国家机构。这一经验再次表明，为使法治机构可持续且持久，必须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享有平等代表权，实施多元行政管理。

49. 国际法治因种种原因而受到损害,其中包括:大肆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将政治活动和外交政策私营化,按自己的目标解释、适用国际规范及条约,存在重强权轻正义的倾向。针对这些缺陷,埃塞俄比亚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国际社会维护《联合国宪章》并以其为模版建立基于规则的秩序。秘书长也应在今后关于此项目的报告中充分阐述国际法治状况。埃塞俄比亚将继续维护国内法治,同时将在国际机构参与确保统一执行该国同意受其约束的规则和法律。

50. **Cho H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致力于促进法治,因为法治是繁荣民主和保护人权的先决条件,也是获得稳定和秩序的必要条件。法制缺失是造成冲突的一个原因,在冲突后环境中也特别严重。大韩民国支持提供国内和国际法治援助,赞赏秘书长报告(A/76/235)所述本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该报告可作为司法机制和非司法机制能力建设的参考指南。鉴于法治援助(特别是对体制改革的援助)需要长期投资,因此必须对成果进行监测衡量。数据收集、分类、分析在循证决策中也具有关键作用。

51. 正如 2012 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所重申的那样,人权与法治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大韩民国政府在应对疫情时对于所有考虑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均与侵入性较小的替代措施进行了比较,所采取的所有限制性措施均以法律为准绳,经法律程序核准。在公民的参与下,政府出于人权方面的考虑对一些措施进行了修改甚至予以取消。在这一过程中,政府认识到只有在信任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公私伙伴关系,而信任只有通过以人权为基础的法治才能实现。反恐措施方面也是如此。

52. 大韩民国政府欢迎秘书长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提出“以人为中心的法治”这个新愿景。这一愿景将满足人民的合理期望,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这一背景下。当代法治概念与人权已经具有内在联系,因此新愿景应更加重视人权、更加重视取得实效,而不是重新界定法治概念。

53. 以多边公约形式开展的正式法律编纂工作有所减少,而更多采用所谓的无约束力规范,对此必须给予更多注意。国际法对网络安全和外层空间的适用性得到了重申,但仍存在下述问题:是否存在漏洞?是

否需要调整在这些领域适用国际法规则的方式?把商定的自愿性规范与国际法相结合,将可加强这些领域基于规则的秩序和法治。《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均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这一义务也适用于任何新的以及正在出现的国家间争端形式,如涉及网络安全的争端。采用更加多样的替代性解决争端方式也证明是有益的,例如帝汶海和解案(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中采取的方式。

54. 大韩民国政府赞赏秘书长为增强全球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并期待为国际法编纂工作制定全球路线图。然而,每个国家为了使国际法在国内真正发挥作用,都需要将其国际法义务加以国内化。

55. **Aondona 女士**(尼日利亚)说,法治与人类发展的各个方面都有关联,因此会员国应给予优先考虑。法治与本组织议程上其他事项的关联突出体现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之所以必须遵守国际法治,是为了规范各国的行动,就其作为或不作为追究责任。尊重法治也促进对主权、完整、国家自决权、发展权等原则的尊重。国内法治必须符合国际法。尼日利亚遵守相关的区域文书和次区域文书,特别是遵守《非洲联盟组织法》、《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议定书》所规定的指导原则,从而推进了自身的发展。

56. 法治是公正的先决条件,也是和平共处、尊重人权的基础。这些原则均载入了尼日利亚《宪法》。促进各级法治对于在国内外加强合作、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均至关重要。尼日利亚官员即使在冲突时期以及遭受恐怖分子严重袭击之后,仍优先考虑保护所有人的权利。该国政府对实施国内法治的认真态度体现于其人权政策和性别平等政策,后者的重点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赋予她们平等代表权、消除歧视性做法。

57. 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民权利,也加强了民主体制,确保政府高效且包容。尼日利亚的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腐败行为和相关罪行独立委员会、金融情报局、警察部队、行为守则局、法庭努力确保适当程序得到尊重并按照既定法律得到执行。

58. 在国际上,尼日利亚一贯奉行以促进全球安全、保护所有人尊严为基础的外交政策。尼日利亚认识到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其他国际法庭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尼日利亚自 1960 年独

立以来一向支持维持和平工作，表明该国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安全、法治。

59. 司法独立对司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司法独立确保司法机构不受干扰和操纵，不惧怕其他方面，不接受其好处、控制或不当影响，能根据既定法律公正地作出裁决。法治还让各主权国家的司法机构和检察机关能相互开展国际合作。

60. 尼日利亚赞赏联合国采取措施促进冲突中社会 and 冲突后社会实施法治和过渡司法。会员国必须加强国内法治，否则就没有无条件实行法治、问责、社会公正的基础。尼日利亚一贯表现出履行国际义务的强烈政治意愿，包括使其国内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履行国际义务。

61.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说，作为法治之友小组的协调员，奥地利很高兴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法治。面对信任危机，法治藉由确保可预测和负责任的公共决策，帮助建立和加强国际和国家信任。秘书长在其报告(A/76/235)中重申了联合国法治援助在重建对各机构的信任方面将发挥的关键作用。奥地利高兴地注意到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背景下提供法律支持，特别是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在社会正义方面继续面临差距。

62. 秘书长关于振兴个人、社区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契约的设想，预见到以人为中心的法治将发挥核心作用。建立公民信任和支持的有复原力、强大和高效的机构是打击腐败的关键，因此奥地利欢迎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包括其通过加强反腐败培训和教育来注重预防。奥地利还欢迎最近任命了国际反腐败学院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

63. 奥地利坚信，一个具有明确和可预测准则的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是持久和平、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奥地利支持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关于就“基于规则的秩序”的概念提出的问题，奥地利非常清楚，该语指的是以国际法、条约、习惯法和《国际法院规约》所概述的一般法律原则为基础的制度。基于规则的秩序要求批准和执行国际协定，包括国际人权条约，并通过和平手段，包括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奥地利敦促所有国家无保留地接受该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64. 人人得以伸张正义，乃是法治的基本要素，只要犯下滔天罪行者仍然逍遥法外，就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此外，追究暴行罪的责任对于确保和解与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因此，奥地利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等机制。奥地利将继续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并强调必须公正和公平地适用《规约》。奥地利代表团还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即作出更有效的努力，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65. 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条款草案为多边条约的谈判提供了极好的基础，各国应继续确保对其工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最近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甚至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达到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条约的地位之前，特别是当它反映习惯国际法时，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院也经常利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帮助确保了法律确定性，这是法治所不可或缺的。鉴于奥地利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视，奥地利已提名该国现任成员争取连任 2023-2027 五年期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66. **Prongthura 先生**(泰国)说，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有效实施法治。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所强调的那样，在这方面，务必要遵循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泰国赞赏联合国通过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传播法律知识，持续努力促进法治，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共同主办下一期为亚太区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67. 虽然现在人们更加认识到多边主义和国际法在集体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人们也必须认识到法治在日常生活中的关联性。包容性和主人翁感是促进遵守法治的关键。因此，泰国欢迎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分专题，题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以人为中心的法治，作为我们共同议程的基础”。在国家一级，法治是泰国法律制度和《宪法》的核心。泰国政府致力于使国内法与其国际承诺保持一致；最近批准了一项法律草案，确立了公众参与缔结条约的程序，作为其正在进行的实施以人为中心的法治努力的一部分。

68. **Moham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大家庭应会员国请求，共同支持和协助促进法治，

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秘书长报告(A/76/235)对此作了详细阐述。务必要保持和加强多边伙伴关系，并在会员国及其伙伴所作承诺的基础上，满足人民对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愿望。

69. 苏丹政府一直在努力修订国内立法，使其与国际标准和协定保持一致。自 2018 年革命以来，苏丹加入了几项重要的国际文书。已采取积极步骤废除压制性法律，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确保问责制，并保障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

70. 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取决于和平解决争端。因此，应建立一个明确和透明的机制，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秘书处的活动。加强法治应当是一项共同努力；重要的是要寻求共识，避免强加任何具体模式，并在法治的国家和国际层面之间取得平衡。迫切需要制定一项方案，以建设国家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交流经验。

71.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主持会议。

72. **Chan Valverde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捍卫法治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核心，也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COVID-19 大流行疫情抹去了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会员国不可以以此为借口来放弃其人权义务、允许民主规范式微、停止争取性别平等和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或放弃使民间社会能够参与联合国的努力。疫情也不是会员国鼓励仇恨言论或民族主义狂热、或削弱法治(特别是在国内一级这样做)的借口。各国在行动中必须继续遵循法治。

73. 为阻止 COVID-19 疫情传播而实施的卫生措施沉重打击了司法系统本已薄弱的国家的司法工作；监狱系统也受到严重影响，这对人权有直接影响。当制度遭到破坏时，人们就会失去信任。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6/235)中所述，迫切需要联合国的法治援助，以重建对各机构的信任；此种信任也是重塑社会契约的基础，而社会契约反过来又建立了个人、社区和国家之间的基础关系。确保满足人民需要的法治和司法制度必须仍然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

74. **Egmond 女士**(荷兰)说，联合国法治援助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为在实现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目标 16 方面取得进展，会加快整

个《2030 年议程》的进展。建设和平和包容的社会需要形成以人为中心的法治，让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加剧了不平等现象，提供平等的司法救助机会现在尤为紧迫。

75. 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提出关于建立更具包容性、更有效和更网络化的多边世界的设想，将造福人民的系统和机构置于全球努力的核心，以重新获得公众信任；有鉴于此，确保法治系统和司法系统能够满足人民的需要，仍然应当成为联合国的重要优先事项。荷兰鼓励秘书长制定一个法治愿景，承认发展、和平与稳定取决于以人为中心的司法系统。这类系统将通过与广泛的正式和非正式司法行为体合作，并通过更好地利用数据和创新，来帮助解决司法问题。它们还将把诉诸司法的机会作为和解与预防的工具。

76. 为了避免战祸，所有国家都必须同意和平解决它们的分歧。荷兰已接受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强制管辖，并呼吁所有国家也这样做。荷兰还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政治、财政和后勤支持，并请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

77. 法治适用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必须以身作则。荷兰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了关于加强本组织内部司法的信息。荷兰代表团希望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也将提供关于本组织执行司法裁决和执行大会关于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第 52/247 号决议的资料，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等领域的业务活动。

78. 最后，应当请国际法委员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从其长期工作方案移至其目前的工作方案，因为这将有助于加强本组织本身在此领域的信誉。

79. **Nze Mansogo 女士**(赤道几内亚)说，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促进和巩固法治。赤道几内亚意识到腐败对法治的严重威胁，已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反腐法律。政府还会见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以便利其关于腐败、海上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实地考察。2021 年，赤道几内亚与美国密切合作，调查和

起诉了可能的人口贩运案件，并实施了识别受害者的正式程序，同时对 700 多名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成员进行了培训。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消除人口贩运和腐败现象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80. 赤道几内亚欢迎联合国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法治援助，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努力的一部分。但是，赤道几内亚要强调指出，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除其他外，需要确保尊重各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合法权利，让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机会参与制定国际法，并通过国际法规定的机制和平解决争端。

81. **Lbadaoui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政府重申致力于支持法治、善治和人权，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和加强多边主义。鉴于 COVID-19 疫情所揭示的弱点，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联合国作出新的努力，明确无误地重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价值观和责任，从而履行其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的作用。这种努力需要在法治的基础上采取全球性、包容性和多层面的办法，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其内政。根据《宪法》，摩洛哥重申其对普遍公认的人权的承诺，并承认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高于国内法。摩洛哥致力于使其国内法的有关规定与这些公约保持一致。

82. 在本次大流行疫情的背景下，摩洛哥颁布了两项法令，以规范卫生紧急情况，并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以保护基本权利，包括获得公共卫生服务的权利。摩洛哥还建立了协调的中央和区域疫情治理机制。在本次大流行疫情之前，摩洛哥即已启动了司法系统的数字化，以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因此，摩洛哥得以举行近 1 500 次远程诉讼。

83.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法治在情况恶化时保护人民。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责制、独立和不受阻碍的司法以及尊重人权，对于建立有章可循的强大机构而言至关重要。在黎巴嫩，促进以人为中心的法治意味着满足黎巴嫩人民对国家消除腐败和享有社会正义的合法向往。妇女和青年作为变革的推动者，正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努力落实这些想法。尽管面临各种挑战，黎巴嫩仍在执行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协调和执行工作由黎巴

嫩全国妇女委员会牵头的国家指导委员会领导，并得到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

84. 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于促进法治而言至关重要，国际级的法院和法庭以及混合法院和法庭的工作也是如此。国际法院仍然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主要机关之一；尊重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只会加强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为起诉 2005 年恐怖袭击行凶者而设立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即将结束其定于 2022 年开展的工作。黎巴嫩仍然致力于完成这项工作，以便为期盼已久的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结束恐怖主义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各国际法庭必须有效并及时完成其工作；否则，在国际司法方面，就会发出错误信息。

85. **Azzam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联酋自建国以来一直努力将法治原则纳入宪法和立法，以保障基本权利。在以下领域采取了行动：维护民事、商业和刑事司法；加强监狱系统在降低囚犯犯罪率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打击洗钱、贩运人口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跨界犯罪时巩固法律框架和国际合作。为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劳动者和囚犯，已出台了一套综合性法律和行政措施。还正在制定或修订法律，以鼓励投资机会。

86.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考验了国家机构的有效性，并促使人们重新考虑在危机时期如何维护司法和法治。阿联酋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在疫情期间不间断或不拖延地诉诸司法。到 2021 年底，预计约 80% 的司法程序将实现远程操作。这一进程早在 2017 年引入电子审判时就已开始。

87.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以出身、国籍、宗教或社会地位为由进行歧视。所有公民、居民和来访者都有权得到公正审判，司法机构完全独立。阿联酋政府设立了尊重法律文化办公室，其职能是提高对法律的认识，并维持个人与法律制度之间的积极关系。

8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法律和司法合作领域约 60 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的缔约国。阿联酋政府充分致力于所有旨在确保尊重法治、社会和经济正义、人权和国际体系中的平等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不带任何选择性。

89.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表示, 需要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 以应对世界面临的挑战。《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普遍约束力, 对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人权和正义依然重要。双重标准在国际关系中没有立足之地。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其国际义务, 特别是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有关的义务。

90. 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根源, 并打击违反国际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这些问题并不总是得到了应有的重视。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各国必须毫不拖延地调查关于战争罪和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其他严重罪行的报告, 并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也一再重申这项义务。问责和补救机制不仅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 而且对于防止侵权行为和实现真正的和解至关重要。在这方面, 联合国还必须继续动员全世界反对种族主义, 与仇恨现象作斗争。

91. 忠实执行国际条约, 乃是全球协调国际关系以及单独和集体努力应对和平、安全与稳定所面临威胁的关键先决条件。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在国际法体系范畴内, 在促进法治和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2. **Phiri 先生**(赞比亚)说,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6/235)中所述, 各国政府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时, 必须在保障公民的个人权利和自由与确保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在这方面, 必须要确定: 哪些权利可以克减? 哪些权利永远不应受到侵犯?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序言所述, 有必要使人权受到法治的保护。法治, 加上独立、高效和有效的国家司法系统, 使公民确信他们享受法治, 而不受其他人的奇思妙想控制。稍微偏离既定原则的做法一旦被接受, 就为其他偏离行为广泛被接受铺平了道路。公民自由失去之后, 很快被人遗忘。因此, 重要的是保护下一代不受任何可能的暴政之害, 并确保在目前危机期间开创的先例不被任何力量、权威或运动所利用, 因为这只会导致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准则和公约力图加以消除的那种野蛮行径。

93.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公众对许多重要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信任正在迅速减弱。因此, 赞比亚感谢联合国在维持治安、司法和惩戒工作领域提供法治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以确保遵守人权和法治。2021 年 6 月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为审议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法治的进一步措施提供了机会。

94. 灾难时期腐败盛行, 它扭曲选举程序、侵蚀法治和设置官僚障碍, 削弱人们对公共机构的信任, 从而极大地破坏民主体制。赞比亚新当选的总统哈凯恩德·希奇莱马对一切形式的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目前正在努力调整和加强反腐败委员会、金融情报中心和相关机构, 以确保它们保持警惕、专业和客观。赞比亚政府还正在建立专门的快速机制, 以追回被盗资产, 包括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庭。赞比亚将继续推行法律和司法改革举措, 以确保司法系统的自主性和问责制, 并大大加快法院案件的解决。

95. 除非所有会员国也在国家一级勤奋努力, 为法治和繁荣的司法系统奠定坚实的基础, 否则, 就不可能在全球一级维持法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 当代人很快就会遭受史料所载的暴政。

96. **Panier 先生**(海地)说, 正如秘书长报告(A/76/235)所强调的,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许多国家的法治产生了有害影响。本组织应在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和司法机构的战略改革方面加紧努力。海地赞赏有关方面通过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为促进和加强政治稳定和善政提供支持。在促进全国对话、组织选举、国家警察专业化、减少社区和武装团伙暴力、改革法律制度和保护人权方面, 该办事处还提供了相关技术援助。各利益攸关方签署了一项政治协定, 以便在过渡期间实现和平和有效治理, 这是朝着解决海地当前危机迈出的重要一步。

97.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世界上第一个黑人共和国, 海地特别重视法治原则。在过去十年中, 海地政府努力加强国家司法系统, 包括通过了新的刑法典, 引入了最高司法委员会对法律官员的认证, 加强了司法系统的业务能力, 并推进了宪法改革进程。海地社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认为, 《宪法》是不稳定的根源; 需要修宪, 才能确保在国家一级实行法治。虽然议会和民间社会多年来一直在讨论宪法改革, 但尚

未就改革的具体性质达成协议——这在民主社会是正常的。

98. 法治是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缔结新社会契约的基础，与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人权和民主概念不可分割。这些基本价值观构成了本组织的支柱，绝不能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受破坏。

99. **Nunes 先生**(东帝汶)表示，COVID-19 大流行疫情加剧了各国在卫生保健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脆弱性，而家庭暴力以及获得基本服务和利用司法系统的机会不平等情况有所增加。这场危机破坏了各国政府为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所作的努力。

100. 《东帝汶宪法》规定要促进自由、人权、民主和法治价值观；东帝汶相信，应当建设以社会正义为基础的社会，以平等和公平的方式满足本国人民的基本需求。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将为经济增长、体面工作、卫生和教育创造条件，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与七国+集团进行接触，东帝汶政府坚决支持目标 16，因为东帝汶政府相信，只有通过改善和巩固民主体制、促进公众参与和加强问责制，才能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善治。在实现目标 16 方面取得进展，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来得紧迫。东帝汶政府完全支持执行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所载的建议，以实现《2030 年议程》和促进法治的新愿景，其中确认正义是社会契约的一个基本层面，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都能诉诸司法。东帝汶正在改革其司法系统。在四个城市设立了流动法院，以覆盖外地偏远社区，从而减少待审刑事案件的数量。

101. 2019 年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37)承认了东帝汶的习惯做法在解决争端和促进社区凝聚力方面的作用。东帝汶支持于 2007 年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将习惯法和遗产的价值观载入其《宪法》。然而，东帝汶仍在努力应对在实践中协调其正式法和习惯法、确保司法公正和建立强大机构的挑战。因此，东帝汶欢迎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其司法部门，并协调其司法系统中的正式做法和习惯做法，以确保有更多人获得司法救助。东帝汶将继续巩固其民主体制，并确保国家发展具有包容性、平衡性，并满足所有公民的需求。

102.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说，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有助于所有公民充分享受公共服务。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6/235)所强调的那样，COVID-19 大流行疫情暴露了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的严重不平等。巴西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努力调整其援助，以减轻 COVID-19 疫情对国家司法系统的影响，并鼓励进一步创新和使用技术解决方案，以促进诉诸司法。巴西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尽量减少行政费用和寻求传统法律补救办法的附带费用，并提高司法机构的反应能力。巴西还开发了创新工具，利用信息技术和改进的统计数据加快司法程序。普及出生登记、提供法律援助和加强替代性争端解决工具也将增进诉诸司法的机会。

103. 本组织应做更多的工作，促进国际一级的法治。尽管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对面对面会议和谈判有所限制，但巴西代表团赞赏为推进六委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并期待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看到所有议题都取得更多进展；六委不应在国际法不断发展的时候满足于技术性的延期。此外，在联合国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 2012 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强调了这一改革的重要性。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和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宣言(大会第 75/1 号决议)都承认改革本组织的重要性。巴西坚定致力于早日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更加合法和有效。

104. 巴西致力于根据其《宪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维护国际法治。巴西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等专题所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习惯规则方面的工作也值得赞扬，这有助于法律确定性和国际法规则。

105. 每年商定一个特定分专题的做法是六委工作的重点，本届会议期间应恢复这种做法。巴西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范围广泛的分专题，但更倾向于重点更突出的分专题，对该分专题的讨论将受益于六委的独特特点和专门知识。六委还应避免过分扩大法治的概念。试图解决超出议程项目范围的问题可能会产生反效果，并导致工作重复。

106. **Zenati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努力通过能力建设加强法治,特别是在冲突、过渡和脆弱局势中。应对这些挑战的所有国家和国际努力都必须以法治为基础,避免歧视或边缘化。突尼斯代表团支持为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国际一级的法院和特别法院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107. 由于国家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和机构,因此它们应根据自己的优先事项和需要,自主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据此,2021年7月25日,突尼斯总统通过了一系列紧急决定和措施,以应对政治危机和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带来的威胁。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使国家回到民主道路上,加强善治,满足突尼斯人民对民主、发展、稳定、社会正义和结束腐败的愿望。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新政府组建后,总统正在努力在规定时间内框架内,在包括青年在内的所有突尼斯人之间发起真正的全国对话。改革进程的目的在于维护民主成果的同时,针对当前局势制定经济、社会和政治对策。突尼斯的民主选择是不可逆转的,所有集体和个人自由都将得到基于法治和善治原则的机构的保障,并得到一个所有公民平等的稳定国家的支持。法治要求制定公平、公正和有效创造和分配财富的条例;不能允许经济行为者趁法律模糊或缺乏问责制之际浑水摸鱼。因此,重点将是打击腐败、恢复公众信心和建立有复原力的政府和司法机构。

108.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回顾了教皇方济各最近的讲话。他说,法律是行使一切权力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必须得到负责的管理机构的保障,无论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利益如何。需要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国际协定的中心地位,如果按照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执行,这些协定将在法律本身(而不是强者法则)的基础上促进相互信任、和平与发展。虽然会议秘书处、专家机构和各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是有益的,但在各国明确批准之前,它们没有法律约束力。在这方面,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109. 国家一级的法治应包括有效的预防犯罪举措、打击恐怖主义的更有力措施以及使所有人,特别是那些受贫穷、歧视和流离失所之害者有更多机会诉诸司

法。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个阶段,包括在逮捕时和拘留、审判和判刑期间,都必须维护法治。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保证监狱具备人道的条件,并解决过度拥挤的问题。罗马教廷赞扬有关方面最近为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世界监狱服刑者的影响而采取了举措。

110. 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A/76/235),包括其中第 27 段中,竟然讨论到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继续阻碍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取得进展。被卷入这种讨论,不利于六委或其讨论和编纂国际法的重要工作。尊重普遍人权和人的尊严在促进法治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但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体审议不在六委的职权范围之内。

111. **Papineau 女士**(国际发展法组织观察员)表示,COVID-19 大流行疫情加剧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逆转了五年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来之不易的进展。国际发展法组织欢迎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提出的建立更具包容性世界的新愿景,以应对共同的挑战。

112. 必须将人民及其需求置于司法系统的中心,以便更新社会契约。法治藉由处理腐败、缺乏诉诸司法和服务的机会、有罪不罚和财富分配不平等问题,保护弱势群体并赋予其权能,以确保公正、公平和透明的决策,可有助于重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遭受排斥者面临多重和交叉层面的歧视,这可以通过有效的法律和机构加以解决。国际发展法组织利用正式和非正式渠道,包括数字平台,促进这种以人为中心的司法方法。其工作实例包括支持肯尼亚司法机构实现业务自动化,以及在索马里建立替代性争端解决中心。

113.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表明,要应对全球挑战,在国家一级努力之外,还必须辅之以国际合作。为了应对传统治理工具无法应对的复杂和跨国挑战,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基于规则的机制,使各国能够在气候变化、疫苗不公平、极端不平等和数字鸿沟等问题上公平合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和 16,对气候行动采取法治办法,可有助于加快变革性和可持续的低碳发展,增强社区在气候行动中的领导能力,并确保受

影响最大者在制定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方面有发言权，以帮助减少不平等和消除与气候有关的冲突驱动因素。

114. 根据其新的战略计划，国际发展法组织正在努力促进有效、公平和透明的基于规则的政策和机构，特别是在脆弱和发展中的背景下。

115.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代表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他说，格鲁吉亚袭击了南奥塞梯和驻扎在那里的维和人员，这是公认的事实。因此，众多平民死亡，其责任完全在于当时的格鲁吉亚总统及其核心团队，因为他们不负责任地参与了武装冲突。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